

国际实习计划
主协议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本协议由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位于犹他州的一家非盈利性公司及教育机构,下称“ BYU”) 与 _____
(位于 _____, 下称“ 实习提供方”) 于 200__年__月__日 (下称“ 生效日”) 协商达成。

1. **目的。**为了给学生创造实习机会、加深其教育体验,本协议针对 BYU 实习生参与“ 实习提供方” 提供的实习事宜,用以规定“ 实习提供方” 与 BYU 之间的关系。

2. **一般性条款。**

2.1 实习计划指 BYU 与“ 实习提供方” 之间达成的一种合作性学生计划。“ 实习提供方” 将向 BYU 的学生 (即“ 实习生”) 提供必要的监督、设施和指导,以促进这些学生掌握与其所选的研究方向或职业相关的技能和知识。

2.2 本协议将于“ 生效日” 起生效,在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 BYU 或“ 实习提供方” 均有权终止此协议。

2.3 “ 实习提供方” 和 BYU 须各提供一名联系人 (下称“ 实习协调人”), 负责处理与本协议之履行相关的事宜。下列联系人姓名和地址将作为“ 实习提供方” 和 BYU 的初始“ 实习协调人” 的姓名和地址。双方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指定其他协调人。

实习提供方 :

BYU :

电话 :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传真 : _____

2.4 对于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因各自的过失或疏忽而造成的任何索赔或债务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BYU 和“ 实习提供方” 同意免除对方的责任。各方另外同意购买涵盖本免除义务的相应保险。

2.5 对于仅由另一方的行为、不作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任何索赔、争端、损失、损坏、损伤、不良事件或后果, BYU 或“ 实习提供方”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然而,如果此类索赔、争端、损失、损坏、损伤、不良事件或后果是因“ 实习提供方” 和 BYU 双方的共同过失所导致,则任一方免除另一方相关责任的义务将限于免除方所犯过失的程度。

- 2.6 BYU 承认，任何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创造的所有原创性作品均将被视为“雇佣作品”，并且任何此类原创性作品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将全部归“实习提供方”所有。
- 2.7 双方承认并同意，每名实习生有责任：(i) 遵守“实习提供方”的政策和程序；(ii) 向 BYU 和“实习提供方”的“实习协调人”报告与“实习提供方”相关的任何重大问题，包括安全和人事问题；并 (iii) 在“实习提供方”提供的整个实习期间，遵守健康保险政策中的相关规定。

3. **BYU 的责任。**BYU 将：

- 3.1 提供课程信息和目标，并确保每位实习生均达到 BYU 培养计划目标和要求规定的学业及其他条件；
- 3.2 尽量确保 BYU 的每名实习生均清楚地知道自己有责任遵守 2.7 条规定的条款，确保 BYU 的每名实习生单独签订一份 BYU 与实习生之间达成的书面协议（下称“实习生协议”），该协议与所附附件 A 中的协议相同；
- 3.3 提供一个管理计划以及一支人数充足、拥有足够资格和能力的教学队伍，实施并推进其教导与监督职责；
- 3.4 对于每个实习计划，确保 BYU“实习协调人”(i) 与实习生和“实习提供方”保持联系，(ii) 与实习生和“实习提供方”商讨实习细则和期望，(iii) 与实习生和“实习提供方”一起监控实习生的进度，并 (iv) 就与实习体验相关的研究计划向实习生提供建议；并且
- 3.5 为每人、每次提供 1,000,000 美元（总额 3,000,000 美元）的责任保险，以涵盖实习生造成的损坏或损伤。

4. **“实习提供方”的责任。**“实习提供方”将：

- 4.1 根据 BYU 计划规定的目标，为每名实习生提供有计划、有人监督的实践机会，让其获得并操练各种技能；
- 4.2 指导实习生熟悉“实习提供方”的规则、政策、程序、方法和运作；
- 4.3 评估实习生的表现，并告知 BYU“实习协调人”实习生令人不满意的原因或向其报告实习生的任何已知不良行为；
- 4.4 遵守适用于“实习提供方”的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法律、法令和法规；
- 4.5 适用时，向实习生支付实习期间的约定补偿费用，并履行与“实习提供方”和实习生之间的雇佣关系相关的所有法律义务；并且
- 4.6 承担在实习场所对实习生进行监督和控制的主要责任。

5.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就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协议。

协议双方签字确认，特此为证：

实习提供方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签署者：_____ 签署者：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A

国际学生实习协议 与 承担风险、免除索赔和免除义务

学生姓名： _____

实习提供方： _____

实习起始日期： _____ 结束日期： _____

实习生特此同意以下事项：

1. 如果实习生未满 18 岁，则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国际学生计划办公室”。
2. 被选为实习生，并向 BYU 支付所有必要学费。
3. 遵守“实习提供方”的所有规则、政策和程序。
4. 在指定期间完成实习，“实习提供方”和 BYU 作出修改时除外。
5. 在实习期间不接受任何其他雇用，除非经过“实习提供方”和 BYU 的书面同意。
6. 在“实习提供方”指定监督人的指导下认真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报告和作业。
7. 向“实习提供方”和 BYU “实习协调人”报告重大问题，包括人身、安全和人事问题。
8. 确认本人和“BYU 院系顾问”已收到“实习提供方”提供的有关参与此实习计划可能会遇到的任何危险情况或人身伤害的书面说明。
9. 完成相应院系规定的所有BYU 学习任务 and 课程。
10. 遵守BYU 的《荣誉规章》和“实习提供方”的《个人行为准则》及《着装与化妆准则》。此外，本人同意BYU 有权自行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承担风险、免除索赔和免除义务”部分（下称“协议”）中规定的行为准则，并同意对违反此类准则的行为、不利于此类准则的所有行为或破坏BYU、国际实习计划或其他参与方的利益、和睦和安宁的行为予以处罚。本人同意，鉴于国际实习环境，有关BYU 适用于学生纪律的通知、听讼和上诉等常规程序不适用。如果本人被遣返回美国，本人同意在不退学费的前提下被遣送回家，费用由本人承担。
11. 接收并阅读一份BYU 与“实习提供方”达成的“国际实习计划主协议”。本人承认，该协议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同时承认自己受该协议中与实习生相关的此类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12. 向个人医生咨询必要的免疫情况以及与实习计划相关的其他医疗事项。
13. 本人自行向“BYU 院系顾问”和“实习提供方”汇报本人可能遇到的任何个人、人身和/或情感问题，这些问题如果未经合理的调节，将会妨碍本人行使关键职责。本人知晓，如果本人属于残障人士，需要“实习提供方”提供合理的安排措施，本人将在实习开始前尽早向“实习提供方”提出建议，请求其提供合理的安排措施。

14. 在实习过程中，当本人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出现其他情况而无法同意实施治疗，并且也无法得到家人的事先许可时，授予BYU 指定代表就针对本人实施的必要治疗表示同意的权力，费用由本人承担。本人清楚可能发生的个人医疗救助的收费情况。本人同意，BYU 无义务关注实习生的任何医疗需要，因此本人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如果本人需要在外国或美国进行治疗或住院看护，BYU 对治疗或住院看护的费用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对于实习生的健康与安全问题，BYU 可以（但无义务）采取相关担保措施。本人同意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且免除BYU 因采取任何措施所引起的任何责任。
15. 参加国际实习计划可能遭遇在BYU 学习时不会出现的风险。此类风险包括在国外往返于一个或多个国家/地区时存在的风险；与外国政治、法律、社会和经济状况相关的风险；建筑、公共区域和运输工具的设计、安全与维护标准的不同而导致的风险；当地的医疗与天气条件造成的风险。本人谨此声明，已自行作过调查，愿意承担此类风险。
16. 自行负责与本人实习相关的所有住房、交通、学习和其他问题并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另外，实习期间，自行负责由本人自己导致的任何金融债务和义务，自行负责本人导致的或者被认为是由本人所导致的、对他人或他人的财产造成的任何损伤、损失、损坏、债务、花费或开销。本人知晓，BYU 不代表实习期间涉及到的任何寄宿机构、寄宿家庭、运输公司、酒店、旅游组织或其他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并且不是其代理人，无法对其行为或疏忽进行控制。本人知晓，BYU 对不在其控制之下的事项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个人物品丢失或被盗、延误、天气、天灾、政府管制或者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提供方”及任何商品或服务供应商）的行为、失误、疏忽或过失。
17. 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并尊重校外实习计划所在国家/地区的风俗和文化。本人知晓，对于在寄宿国家/地区实习期间遇到的任何法律问题，必须自行面对。
18. 承认并同意，BYU 只是起着实习促进者的作用；对于因实习造成的任何索赔、争端、损失、损坏、损伤、不良事件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实习提供方”的行为、不作为或过失造成的此类索赔、争端、损失、损坏、损伤、不良事件和后果），即使BYU 事先被告知了此种可能性，BYU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承担风险与免除索赔。** 由于被允许参与国际实习计划，本人清楚上述风险和责任。本人代表本人的家人、后嗣和个人代表同意在实习期间承担所有风险责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对于本人在参与BYU 国际实习计划期间（包括来往本计划所在国家/地区的途中）所遭遇的损害或损失，无论是自身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还是本人给他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损失，亦或因BYU 疏忽所导致的相关损失，本人均免除BYU、其办事处职员和代理现在或将来的索赔责任。

本人在签署该协议前已仔细阅读其内容。除前述书面声明外，无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声明或引言。本协议仅在BYU 收到本人的申请后生效，并受到犹他州法律的约束，犹他州法庭是本协议或本计划相关诉讼的仲裁法庭。

**如果参与者是未成年人，其父母或监护人代表未成年人并以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名义特此同意本协议的规定，同时也受到该免除条款的约束。

学生签字：_____

日期：_____

BYU学生 ID 号 : _____

父母签字 : _____ 日期 : _____

保证人 : _____ 日期 : _____

BYU 实习协调人签字 : _____ 日期 : _____

请将此表的副本发送到 : International Study Programs Office 280 HRCB, Provo, UT 84604 , 网址
isp@byu.edu 电话 : (801) 422-3686 传真 : (801) 422-0651